

**海安会 MSC.1/Circ.1683 通函**  
(2025 年 1 月 22 日)

## **SOLAS 第 II-2/4.5.6.1 条和 IBC 规则 3.1.2、3.1.4 和 3.5.3 的统一解释**

1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 109 届会议（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上，为了对 SOLAS 第 II-2 章以及 IBC 规则关于液货船货物/蒸气管道及相关除气管道/导管的相关要求的应用提供更明确的指导，批准了由船舶系统和设备分委会在其第 10 次会议（2024 年 3 月 4 日至 8 日）上制定的 SOLAS 第 II-2 章和 IBC 规则的统一解释，其文本载于附件。

2 提请各成员国政府在使用 SOLAS 第 II-2 章和 IBC 规则时使用附件中的统一解释作为指导，并使所有相关方注意到本统一解释。

3 本通函适用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安装的系统。

4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安装系指：*

- .1 对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签订建造合同，或如无合同，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船舶，任何上船安装日期；或
- .2 对上述.1 以外的船舶，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设备的合同交付日期，或如无合同交付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设备实际交付船舶日期。

## 附件

### SOLAS 第 II-2/4.5.6.1 条和 IBC 规则 3.1.2、3.1.4 和 3.5.3 的统一解释

所有货物管系（包括液货舱透气管道、安全阀排气管道、液货舱驱气和除气管道/导管），除用于惰性气体供应以及船首或船尾装卸布置的管道外，均应布置在 SOLAS 第 II-2/3.6 条以及 IBC 规则 1.3.6 所界定的货物区域内。不过，除气送风机/鼓风机以及相关的送风管道/导管可布置在货物区域之外的艙楼区域，但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送风管道/导管不应永久性连接到货物管道或液货舱透气管道/导管，此外，还应满足以下.1 至.5 的条件：
  - .1 应使用可拆卸连接件（如短管、可拆卸导管/软管等）进行连接，并按以下.2 要求安装两个截止阀。此类可拆卸连接件应位于货物区域内；
  - .2 在货物区域的货物一侧应安装一个止回阀（如位于上述可拆卸连接件与液货舱之间）。在风机/鼓风机一侧应安装一个截止阀（如位于上述可拆卸连接件与风机/鼓风机之间），在货物一侧还应安装另一个截止阀（如位于上述可拆卸连接件与液货舱之间）。货物一侧的截止阀可以安装在止回阀之后，也可以不安装在其之后，因此，在上述可拆卸连接件与液货舱之间可安装一个带有可靠关闭装置的单一止回阀，来替代上述止回阀与货物一侧截止阀的组合；
  - .3 风机/鼓风机一侧的截止阀应在送风风机/鼓风机启动后开启；这应由风机排气压力触发/启动；
  - .4 当送风风机/鼓风机停止运行或在除气空气压力丧失的情况下，风机/鼓风机一侧的截止阀应自动关闭；
  - .5 当送风导管布置成穿过面向货物区域的舱壁时，风机/鼓风机一侧的截止阀应直接安装在舱壁上。该截止阀可以在风机/鼓风机室内，也可以不在其内。或者，风机/鼓风机一侧的截止阀可安装在远离舱壁的露天甲板上。在所有情况下，如果此截止阀的电气部件（如有）安装在危险区域，则应为经认证可在相关危险区域（1 区或 2 区）使用的安全型<sup>①</sup>；
- .2 从风机/鼓风机进气口到风机/鼓风机一侧截止阀的送风管道/导管部分，除了延伸至危险区域所必需的部分（取决于该截止阀的位置），应布置在非危险区域。除气风机/鼓风机的进气口应位于露天甲板的非危险区域；
- .3 在不进行除气作业时，应拆除上述可拆卸连接件，所有开口均用盲板法兰封闭；并且在每个开口附近应设置警示板，注明“非除气作业时，此开口应使用盲板法兰封闭”；
- .4 送风风机/鼓风机以及相关的管道/导管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 .5 送风风机/鼓风机应为无火花型（见 IACS 统一要求 UR F29）；
- .6 当驱动送风风机/鼓风机的电动机安装在导管内或位于货物区域时，应为防爆型；和
- .7 应提供适当且清晰的操作程序，尤其应说明：
  - .1 挠性软管、可拆卸导管或短管只能在除气作业即将开始前或在开始前 10 分钟内连接并固定到管道/导管上；和
  - .2 只有在送风风机/鼓风机运行后，才可开启截止阀，并且该操作应与风机排气压力联锁。

<sup>①</sup> 参见 IEC 60092-502:1999 船上电气设备--液货船。